人人影视字幕组, 无了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2021-02-03 18:38

今天刚出来的消息,伴随80后90后的著名字幕组,人人影视字幕组,无了。

定性是刑事案件,创办者被采取刑事强制手段,身份是犯罪嫌疑人,案件由上海市经侦总队侦办。真的无了。

人人影视字幕组前身为创立于03年的YYeTs字幕组,翻译了超过20000部(集)影视作品,语种横跨英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、法语、德语、日语、韩语、印尼语、泰语、越南语、马来语、俄语、意大利语、土耳其语等近20个语种。

坐拥800万注册会员,营收仅1600余万。翻译一集的费用只给得起400元,时间轴压制等费用估计每集只有不到百元,能参与的工作人员肯定是用爱发电。

玄奘法师西行求法,归国后居于长安大慈恩寺翻译经书二十年。人人影视字幕组被封,我感觉我娱乐和文化上的大慈恩寺,塌 了。

不要误会, 我不是为盗版侵权站台。

虽然我只是个知乎中V,但因为热衷于吐槽和粉丝吹捧的虚荣感(还有那点可怜巴巴的广告费),在知乎上也写了100多万字。

我这100万字,抄袭的微博号、公众号、头条号甚至直接就在知乎上同步抄袭的小号,加起来已经妥妥过千。虽然有委托律所来 维权,但面对这种普遍抄袭,他们都忙不过来了。

我能深切理解被抄袭侵权的愤怒, 人人影视字幕组在根本上, 是错的。

但是, 但是。

这个合理性,是建立在一个隐藏的交易环境下的:

供给双方能够自由交易。

例如把"看文章"这个行为视作一种"支付",用户向作者支付了关注,那中国的文字领域总体还算交易自由。

我的知乎账号就在这,你挂个转载让用户点进来就好啦。这时候你搞抄袭侵权,把真正的内容生产者藏在后面,那是肯定不对滴。

但假如交易环境不自由呢?

那这事就彻底尴尬了。

有些小胖友可能还不知道,微博上还有很多人以为字幕组出事是因为没有获得内容方的许可,是单纯的盗版侵权。

虽然有一部分内容方确实给钱都不会给你许可,例如迪士尼;但绝大多数是你没法给钱。因为我国对境外影视作品的引入,是要 审批的。

播放平台本身就要有网络视听许可证。有这个证的单位,必须是至少51%的国资控股。像现在的互联网视频平台,要么是当年趁着条件宽松时拿下了,像腾讯;要么是收购当年随手申请了许可证的小公司,例如快手;要么是挂靠有证的大机构,例如B站。

这一步对人人影视字幕组来说就已经是登天难度了。

然后即使你有证,你还得一集一集地审批,对,按集来。

2015年广电总局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网上境外影视剧相关信息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视频网站就海外作品实行先审后播。 这里面庞大的行政成本和播出的严重滞后性,也是小公司不可能承受的。

换言之,我们进入了美帝1920年的禁酒令状态了。

喜欢看黑帮片的知道,美帝禁酒令直接催生出庞大的走私产业,意大利、爱尔兰等黑帮先后登场,市场环境陷入混乱。

人人字幕组就身处这个尴尬境地。

没有公开的海外影视作品引进流程,繁琐玄学的审核标准,还有国内整体费拉不堪的影视剧制作水平。必然会出现人人影视字幕组,必然会有大批影子机构来满足群众饥饿的审美娱乐需求。

这个时候,指责字幕组们侵犯版权,是个很避重就轻的角度:源头的市场准入机制没搞好,只骂骂市场自发形成的交易又有什么用?

我们是去看脑残国产剧,厕所里找虾仁?还是去视频网站上等半年甚至一年,外网都剧透结局了我们还在主线的一半?

就算那些合规引进的正版内容,那糟心的翻译也十分减分。但在行政许可的机制下,你连替代选项都没有。

更别提含金量最大的社会纪录片了,这块是重灾区。

我第一次接触的字幕组,是道兰字幕组。07年在校园网的资料库里翻到NHK的《激流中国》,我第一次以他者的视角来观察这个自以为熟悉的国家。

第一次接触YyeTs字幕组,则是10年左右看耶鲁大学的公开课。第一次意识到字幕组不仅仅是翻译,更是知识和视野的传播者。

字幕组们的诞生有其历史背景,这背景里的很多责任本不应由他们去承担。保护版权是件好事,我举双手双脚赞成;但内容市场 的准入机制,什么时候能好好谈谈?

为有源头活水来。喝脏水是不好,可你别把水龙头给拧了啊。

